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優秀學生獎勵名額及對象如下：

## 一、獎勵名額

- (一) 大學部：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以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，選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名額。
- (二) 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經所長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人，每所該年級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設置 1 名，逾 10 名者每 10 名增設 1 名；不足 10 名而滿 6 名者，增設 1 名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學期學業成績特優。
- (二)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校際性重要獎項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三) 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或全國性學術競賽獲第一等第或殊榮者。
- (四) 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者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。
- (五) 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，領導社團參加各級校務會議、學系導師活動、校內外創意活動或競賽、招生宣傳活動或社團評鑑表現優異者。
- (六) 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績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大學部：書卷獎或優秀學生獎，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- (二) 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受獎資格

## 一、大學部

- (一) 頒獎學期須為本系之在學學生
- (二) 未受校內懲處
- (三) 修課情形(提報為書卷獎)
  - 1. 1、2 年級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。
  - 2. 3 年級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
3. 4年級學生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。

## 二、研究所(碩士班)

1. 非休學生

2. 未受校內懲處

第五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：

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1學期於每年11月；第2學期於每年4月，依本獎勵辦法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